

類別	內 容	頁數
理事長的話	過了農曆春節，國內 COVID-19 疫情在政府的嚴密監控下，雖有幾波的傳播，但都有效的控制。但是 Omicron 病毒傳播速度快，還是提醒會員醫師要注意防護，保護好自己，也保護好家人。 公會最近邀請台南市律師公會理事長演講，就法律問題和會員醫師分享，獲得熱烈的回響。未來還是會再邀請律師來公會演講，就法律的專業提供給會員醫師。 3/20 星期日，公會將在雅悅會館舉辦會員大會，當天會請健保委員會 鍾政興 主委就今年新支付標準解說，也會就健保申報的問題做探討。下午也有邀請鄧政雄醫師特別蒞臨大會演講，就醫療糾紛的問題提供專業的建議。晚上晚宴活動一樣精彩，也有提供多樣的摸彩品，誠摯歡迎會員醫師參與。 理事長 王俊凱 敬上	1
綜合資訊	1. 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居家隔離、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相關內容請至公會網站/會務公告/公會公告，自行瀏覽。	1
	2. 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告現為該署「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合約醫事機構之戒菸服務醫事人員之戒菸服務資格證明書於110年12月31日到期尚未更新者，其證書將續自動展延至111年12月31日。	1
	3. 函轉健保審字第1100036783號函，有關111年1月份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之異動情形，請詳藥品價格明細表(計66項)，前揭資料請於本會網站 https://www.cda.org.tw/ 新聞資訊/最新消息下載。	1
	4. 轉知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函，衛生福利部已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以衛部醫字第1101668673號公告，依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第37條第6項規定，委任所屬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實驗室開發檢測之實驗室認證及查核相關事項，相關內容可至衛生福利部首頁(網址: https://www.mohw.gov.tw/)之「公告訊息」查閱。	1
	5. 轉知臺南市政府函，檢送本府辦理「111年度補助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實施計畫」，自即日起開始受理至111年10月31日截止，相關內容請至公會網站/會務公告/公會公告，自行瀏覽。。	1
	6. 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依衛生福利部111年1月20日衛部顧字第1101963139C號函辦理，發布令及停止適	1

	用支付基準公告，以上公告資料請於全聯會網站下載 (https://reurl.cc/6E09Zk)。	
	7. 檢送「臺南市醫療機構暴力案件通報單」1份，依 附件一 說明段辦理。	5
	8. 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函，為加強傳播油症患者就醫免部分負擔醫療費用之權益及提供「油症患者全人關懷中心」免付費諮詢服務專線訊息(0800-580-280)，敬請悉知。	2
	9. 轉知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函，有關「配合『醫事憑證收費標準』修正，衛生福利部自111年4月15日起，擴大收費範圍」一案，詳如 附件二 。	6
	10. 有關加強防範民眾藉由偽造自費管制藥品處方箋詐領管制藥品一事，詳如 附件三 。	7
	11. 全聯會擬辦理111年度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課程，請詳 附件四 ，尚未受訓之會員醫師把握機會參加。	8-9
	12. 轉知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函，有關「111-112年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工作目標」，檔案公告於衛生局首頁>醫事業務>診所 (網址: https://health.tainan.gov.tw/list.asp?nsub=A4A100)	2
	13. 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111年適用牙醫相對合理門診點數給付原則之鄉鎮名單」，電子檔可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頁公告專區下載。	2
公會網站資訊 PO函轉 (http://www.dentalalways.org.tw/)	1. 轉知衛生福利部函，有關「『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為辦理111度藥害救濟業務之受託單位」之公告，於111年1月12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460663號公告發布，相關資訊請至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 (http://www.fda.gov.tw)「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2
	2. 轉知衛生福利部函，「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辦法」草案於111年1月7日公告預告，旨揭公告載於全球資訊網站 (http://www.mohw.gov.tw)之「公告訊息」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 (https://join.gov.tw/policies)自行下載，對於公告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天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司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9樓	2

電話:(02)85906666 分機 6219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liviale@mohw.gov.tw，相關內容請至公會網站/會務公告/公會公告，自行瀏覽。	
3. 衛生福利部 111 年 1 月 7 日衛部醫字第 1101668762 號公告「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實驗室認證資格」，相關內容請至公會網站/會務公告/公會公告，自行瀏覽。	3
4. 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調整醫療機構未完整接種疫苗之「醫療照護人員管理」及「住院病人之陪病者管理」措施，相關內容請至公會網站/會務公告/公會公告，自行瀏覽。	3
5. 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修訂「居家隔離、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相關內容請至公會網站/會務公告/公會公告，自行瀏覽。	3
6. 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修正「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表，相關內容請至公會網站/會務公告/法規公告，自行瀏覽。	3
7. 轉知衛生福利部函，公告「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相關內容請至公會網站/會務公告/公會公告，自行瀏覽。	3
8. 轉知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函，「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制定草案，業經衛生福利部於 111 年 1 月 31 日以衛授食字第 1101460471 號預告，旨揭公告內容請至衛生福利部網站「公開訊息」網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 (https://join.gov.tw/policies/)自行下載。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請於該草案刊登前揭網站之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電話:(02)2787-7675 張小姐 電子郵件:ytchang@fda.gov.tw，相關內容請至公會網站/會務公告/法規公告，自行瀏覽。	3
9. 轉知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函，因應 COVID-19 境外移入確診個案增加，為確保醫療機構對疫情的因應及保全醫療量能，請會員醫師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及正確穿脫個人防護裝備，以保障工作人員安全，相關內容請至公會網站/會務公告/公會公告，自行瀏覽。	3

10. 轉知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函，有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編撰「非癌慢性疼痛照護及成癮性麻醉藥品使用參考手冊」及「癌症疼痛照護及成癮性麻醉藥品使用參考手冊」，手冊電子檔請逕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出版品」/「圖書」下載運用。	4
11. 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111 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弱勢鄉鎮醫療服務提升獎勵計畫」，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內容電子檔刊登於全聯會網站(路徑:首頁>新聞資訊>最新消息:或搜尋關鍵字「弱勢鄉鎮」)，相關內容請至公會網站/會務公告/公會公告，自行瀏覽。	4
13. 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111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方式」，業於 111 年 1 月 26 日以衛部健字第 1113360011 號公告發布，公告影本請逕至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首頁/本局簡介/公文附件下載區擷取。	4
14. 函轉健保審字第 1110772895 號函，有關 111 年 2 月份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之異動情形，請詳藥品價格明細表(計 130 項)，前揭資料請於全聯會網站 https://www.cda.org.tw/ 新聞資訊/最新消息下載。	4
15. 檢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1 學年度牙體技術科五專招生訊息，相關內容請至公會網站/會務公告/公會公告，自行瀏覽。	4

台南市牙醫師公會會員 LINE 社群

公會官方社群加入步驟，惠請您注意暱稱需為您中文名字。

1. 掃 QR code 進入

2. 回答問題輸入

000 醫師/0 區 00 牙醫診所

3. 暱稱:再重新輸入

000 醫師/0 區 00 牙醫診所

4. 送出申請等核准加入。

如暱稱是英文或不是本會會員名字將會被退出，惠請醫師配合。謝謝！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14號10樓

地址：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

承辦人：陳啟文

電話：(06)6357716轉126

傳真：(06)6354501

電子信箱：a00125@tncghb.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醫字第1110010144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檢送「臺南市醫療機構暴力案件通報單」1份，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醫療法第24條、第106條規定及衛生福利部111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計畫「督導醫療機構醫療暴力防治工作及策進作為」項目辦理。

二、請貴會轉知所屬診所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平時與警察機關建立良好聯繫溝通管道，於醫療暴力案件發生時，務必先行通報當地警察分局、分駐所或派出所，以協助排除或制止暴力事件。

(二)於發生醫療暴力後，請填寫旨揭通報單（附件1，電子檔下載網址：<https://tinyurl.com/bddfh972>），依衛生福利部「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案件通報與處置標準流程」（附件2）通報本局（本局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聯繫窗口詳如通報單），並辦理下列事項：1、向警察機關報案；2、內部通報；3、確實於「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登錄；4、診所主動提告或協助醫護人員提告，並提供所需法律及心理諮詢協助。

(三)除另有指定者外，請各診所負責醫師擔任診所端之醫療暴力案件聯繫窗口，以強化橫向聯繫功能。

三、有關醫療暴力防治相關資料，請逕至本局網站「首頁→醫事業務→醫療暴力防治專區」下載參酌。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附件二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14號10樓

地址：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

承辦人：陳啟文

電話：(06)6357716轉126

傳真：(06)6354501

電子信箱：a00125@tncghb.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醫字第11100088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有關「配合『醫事憑證收費標準』修正，衛生福利部自111年4月15日起，擴大收費範圍」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11年1月12日衛部資字第1102660515E號函辦理。
- 二、為建立衛生醫療電子認證機制，提供安全及可信賴的醫療電子服務，衛生福利部持續營運醫事憑證管理中心（HCA）並簽發醫事憑證IC卡，供醫事相關業務文件電子簽章、加密、時戳及行動憑證之服務，合先敘明。
- 三、依據「醫事憑證收費標準」規定，HCA將自111年4月15日起，擴大收費範圍，包含所有醫事憑證核發、換發及補發，以及發給時戳服務。
- 四、全國各醫事機構如需使用HCA時戳服務，敬請參照「時戳服務申請流程」（詳載於HCA網站），於111年4月15日前逕向HCA完成申請程序及繳費，時戳服務將於111年4月15日起，關閉未申請之來源IP。
- 五、如有未盡事宜，請至網站（<https://hca.nat.gov.tw>）查詢，或逕洽客服電話：0800-364-422。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710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14號10 樓

地址：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蘇貝佳

電話：06-2679751#230

傳真：06-2682964

電子信箱：a00038@tncghb.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1100097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加強防範民眾藉由偽造自費管制藥品處方箋詐領管制藥品一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1月13日FDA管字第1111800017號函辦理。
- 二、近期發生民眾竊取他人身分證影本且自行偽造自費管制藥品處方箋盜領安眠藥之情事。
- 三、為避免管制藥品遭詐領，流為非法使用，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於收受自費管制藥品處方箋時，確認該處方箋之真實性及合理性，並確認交付處方箋者之身份，如有可疑之點，應詢問原處方醫師確認後方得調劑，如有發現疑似偽造之處方箋等相關情事，請立即通報警察機關處理。
- 四、倘已受理調劑偽造之處方箋，並交付管制藥品者，請儘速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27條之規定，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並取得報案證明之證明文件，且應立即報請本局查核，於取得本局核發之減損證明後，儘速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報。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醫師公會、台南市診所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台南市藥劑生公會、大臺南藥劑生公會

檔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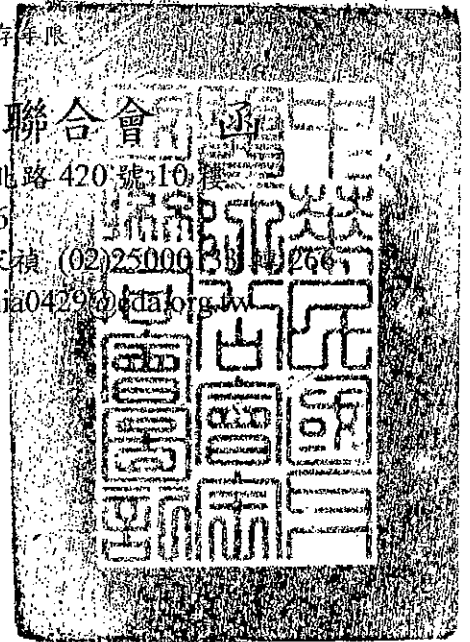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許家禎 (02)25000133#266

電子郵件信箱：xenia0429@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受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牙全志字第 0082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如說明段

主旨：本會擬辦理 111 年度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課程，敬請 貴會轉知尚未受訓之會員醫師把握機會參加，詳如說明段，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會擬於 111 年度 3/7、4/7、7/11、9/25、11/14 辦理旨揭課程，簡章內容詳如附件，敬請 貴會惠予轉知尚未受訓之會員醫師把握機會參加。
- 二、本次課程不收報名費，但受限於場地大小，每場次名額有限（額滿截止）；另繼續教育學分將逕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積分管理系統，不另發紙本證書。
- 三、上述課程報名內容已刊登於本會網站，供會員自行下載。本會網址：www.cda.org.tw；路徑：本會消息>新聞資訊>最新消息。
- 四、為確實掌握報名人數，本課程採傳真報名及掃描 QR-code 網路報名，本會聯絡人：許小姐，電話(02)25000133#266，傳真 02-25000126。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審查分會

牙醫全聯會
校對章(285)

理事長

陳建志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
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決行

111 年度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課程

★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場次：

場次	日期	上課時間	地點
1	3/7(星期一)	13:20~16:40	IEAT 會議中心 1F—演講廳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0 號;捷運行天宮站 4 號出口左轉約 100 公尺)
2	4/7(星期四)	12:00~15:20	高雄市牙醫師公會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91 號 2 樓)
3	7/11(星期一)	13:20~16:40	IEAT 會議中心 1F—演講廳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0 號)
4	9/25(星期日)	9:00~12:20	台南成大會館(飯店)3 樓—會議 AB 廳 (台南市東區大學路 2 號)
5	11/14(星期一)	13:20~16:40	IEAT 會議中心 1F—演講廳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0 號)

★ 交通位置圖：詳如附件二

★ 課程內容：

時間	內容
50 分鐘	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之申報方式與流程
50 分鐘	牙周病專業課程(I)個案篩選與器械的保養
50 分鐘	牙周病專業課程(II)治療的實施
50 分鐘	牙周病專業課程(III)治療的評估

備註：1.本課程不收報名費；2.受限場次大小，額滿截止；3.為尊重上課講師及符合課程學分規範，不可遲到早退，課程完成簽到及簽退後始有學分。

4.課程學分逕登錄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積分管理系統，不另發紙本證書。

5.本次課程限尚未取得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資格之醫師報名參加，若已具資格者將通知取消報名。

6.需取得牙醫師資格後始得登錄學分，未具資格者無法認定學分，請勿報名。

報名回函表

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手機：_____

參加場次（請擇一勾選）：

☐第 1 場次 3/7（一） ☐第 2 場次 4/7（四） ☐第 3 場次 7/11（一）

☐第 4 場次 9/25（日） ☐第 5 場次 11/14（一）

備註：1.身分證字號係確認身分及登錄學分使用。

2.手機為開課前 3 日或課程異動時簡訊通知使用。

3.本課程採傳真、掃描 QR-code 網路報名，為維護您的權益，

如為傳真報名請傳真後電話確認。本會聯絡人：

許小姐，電話(02)25000133#266，傳真 02-25000126。

網路報名
掃描 QR-Code

